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0〕23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和持续改进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建立规范、科学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和长效高效机制，是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的基本保障。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坚持“以本为本”和“三全育人”原则，全面落实“四个回归”，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构建全员参与、全过程监控、全面持续改进和全方位保障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主要功能是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反馈，形成规范、科学的教学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由教学质量保障决策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运行保障系统、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教学条件保障系统六个子系统构成。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障决策系统

第五条 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机构。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校长全面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工
作，各归口工作由分管校领导负责。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现状，决策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等重大问题；领导和组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审定学校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教学评估方案及评估结果；审议各专项教学评估和检查专家组提交的教学整改建设意见和建议；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职责划分和工作协调。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与咨询机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任组员。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与教学有关的政策，对重要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第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为衡量教学工作过程和教学环节应达到的目标所提出的具体明确的标准。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教学单位都应构建由计划、实施、控制、分析、反馈与改进等环节构成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第一节 人才培养标准

第八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制定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依据。教学质量标准的制定既要遵循教育教学活动基本规律，也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第九条 人才培养严把入口和出口质量关。招生就业处完善并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招生工作，严把入口关；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严格执行学籍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休学、复学、留级、退学、毕业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共同制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颁布执行。

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如下：

1. 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为主要依据，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为指导；

2. 坚持“标准导向，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分类培养”“引领导向，融合创新”的基本原则；

3. 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特点，细化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规格；

4. 知识结构方面，具有系统性，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能力结构方面，有较强的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素质结构方面，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具备较强的团队精神、职业道德等非专业素养。

具体标准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二节 专业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专业设置和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指导思想；

2. 专业建设有规划、有措施、有动态调整机制；

3. 专业定位准确，注重学生应用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将一师红色传统中蕴含的理想信念、革命精神融入专业建设；

5. 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满足专业发展与教学需要。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规划；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第三节 课程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主要依据，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有目标，有措施；
2. 课程建设实施“双优化”和“双贯穿”。优化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优化减少学分课时，推进红色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
3. 课程建设应注重课程资源的开发，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培育双语课程，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一流课程体系；
4. 融入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红色基因和育人价值，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5. 师范类专业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标准进行课程设置和资源整合；
6. 教材建设应注重优秀教材的选用及高水平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学校课程建设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规划；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规定；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4. 师范类专业课程建设标准；
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6. 教材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第四节 教学环节标准

第十五条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指针对理论教学、实验

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所制定的各类标准。

第十六条 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更新教育理念，加强教育研究，深化教学改革；
2. 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努力营造教师导学、学生爱学、师生共学的气象；
3. 教学内容应体现“两性一度”要求；
4. 优化学生学习的评价机制，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5.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明确具体，内容完备。

第十七条 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3. 理论课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4. 理论课考试大纲编写规范；
5. 教研室工作条例；
6.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2.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时间安排合理；
3.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以上。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2. 实验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3.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实习实训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满足教学需要；
2. 实习实训组织、指导、管理规范；
3. 与企事业开展紧密合作，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第二十一条 实习实训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管理条例；
2. 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3. 实习带队教师管理办法；
4. 实训教学质量标准；
5. 实习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要求；
2.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完成质量高；
3. 过程管理规范、监控措施有效；
4. 至少 50%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
5.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严把质量关。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 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选聘和管理办法；
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第二课堂）质量标准的基

本要求

1. 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分制管理；
2. 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搭建各类活动平台；
3.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第二课堂）质量标准的基本构成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管理实施办法；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四章 教学运行保障系统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起点。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招生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招生宣传、落实招生计划、录取合格考生、进行生源质量分析、保证生源质量等。

第二十七条 学籍学业管理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管理。学籍学业管理包括学籍注册与异动、学业成绩考核、课程重修、毕业资格与学历证书、学位授予与学位证书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实施方案，是学校进行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具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培养方案要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确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进程、学分要求、毕业标准等教学基本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专业建设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具体实施。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定位、专业

目标、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师资队伍、实验室、实习基地等。

第三十条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课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教学纲要、课程内容、实验教学、教材选用与编写等。

第三十一条 教材建设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教材建设内容包括优秀教材选用、辅助教材编写、教材质量评价等。

第三十二条 课堂教学、实验与实践教学由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监控部门监控。

第三十三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基本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式等。

第三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第二课堂由团委和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二课堂、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科技活动、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和二级学院组织和实施，主要包括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道德修养以及人文综合修养培养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体育教学与锻炼由教务处组织、体育学院

具体实施、教学质量监控部门进行监控。体育工作主要包括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课程教学、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训练活动等。

第三十七条 教风建设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教风建设内容包括师德修养、治学与执教、教书与育人等方面的师德风范和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学风建设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学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文化修养、心理健康教育、学习奖励、违规处罚等内容。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第三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点。教学质量监控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遵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达到既定的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质量监控包括对教学资源、教学环节和教学效果的质量控制。

第四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校院两级监控机制。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全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二级学院的教务办和督导组对学院开展具体的监控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建立校院两级相衔接的教学督导体系。学校教学督导团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工作；二级学院督导组在学院领导下，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学督导是对教学过程和主要教学环节质

量监控的主要途径。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深入课堂听课和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态；

2. 开展教学秩序检查，掌握日常教学秩序状态；

3. 深入教学管理第一线，掌握各类教学资源信息，对学校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提出建议。

第四十三条 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教学检查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以教学督导为侧重点的教学检查，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以教学管理为侧重点的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开展。

第四十四条 日常教学检查是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开展的常规性检查工作，通过教学检查掌握日常教学运行状态和信息。日常教学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专项教学检查是对教学运行过程关键部位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环节开展的定期或随机检查。通过专项检查深入了解和掌握影响教学质量关键因素及其状态和信息。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包括期末试卷抽查、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毕业实习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等。

第四十六条 课堂听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有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等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听课以及组织教师之间的互相听课，听取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掌握课堂教学和学习状态。

第四十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即“评教”）、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即“评学”）和对教学管理质量评价（即“评管”）三个方面的评价。

第四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二级学院组织并通过对课堂教学的评价来进行。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课堂听课为主要方式，采取学生评价、学院领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

第四十九条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工作部（处）和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以“先进班集体”“学生先进个人”以及“奖学金”“助学金”为载体的学习状态和结果的评价等活动。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主要包括课堂秩序、学习成绩、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参加学科技能竞赛以及任课教师评价等。

第五十条 教学管理工作评价主要由教务处组织、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开展，结合“教学管理先进单位”“优秀教学基层组织”“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等相关评选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十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重塑校内评估机制，逐步开展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教学工作各环节质量评估等各类内部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估工作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配合。

第六章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五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

责对招生与生源质量、就业状况与质量等人才培养过程与质量等内容进行分析并进行反馈。招生就业处应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同时，要收集优秀毕业生的典型案例，总结人才培养经验。

第五十三条 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二级学院通过课堂听课、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等途径，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课堂教学状况、学生学习状况、教学设施与教学资源使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为进行教学工作分析和制定整改措施提供依据。

第五十四条 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二级学院将获取信息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到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把相关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给教师本人，相关职能部门要把相关信息反馈给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各单位在招生就业、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实施、教学服务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和整改措施，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五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评估专家提出的整改与建设任务，认真组织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学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校内外专家对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五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奖惩机制

1. 职能部门和学院的监控与评价结果将作为先进工作

单位评审和相关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较多或严重的部门和学院，将对领导班子或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2. 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结果将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岗位津贴、考核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中，对教学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将按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3.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调整、课程准入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参评校级及以上各类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条件和划拨专项经费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教学条件保障系统

第五十八条 教学条件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支撑。学校要在教学经费、师资队伍、教学设施和场地、校园信息化、图书馆等方面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十九条 确保办学经费的投入。办学经费的管理主要体现在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方面，由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制定预算和使用。学校要科学规划，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逐年增加办学经费投入，合理配置教学经费，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增长。

第六十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由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助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师岗位设置和师资队伍的调整；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的培育；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与业务能力的提升；评价制度的完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激励机制等内

容。

1. 组织制定师资队伍规划建设及相关政策，注重教师的数量、结构的优化以及教师的教学水平、产学研能力的提升，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

2. 负责人才引进与教师招聘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3. 负责教师业务考核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5. 开展教学培训、咨询与服务，满足学校特色化人才培养和教师个性化专业发展需要；

6. 组织教师开展学习研究，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策略，提高教学能力；营造重视和研究教学的氛围，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教学文化；

7. 制定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第六十一条 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与管理。教学设施与场所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语音教室、计算机房等）和实验室等。教学设施与场所由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图书馆是学生学习和教师科研的重要场所。图书资料由学校图书馆进行管理，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校园网建设与管理由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具体负责制定校园网的建设规划和经费预算，维

护校园网等各类网络平台的安全运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